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的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与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与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华源天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258万元，资产总额为1511.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华源天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7日

备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3、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测算。